

合同内容审核无误

李

招标编号: BJYM25FW037

包号: L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东部校区电工、门卫、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电工、门卫、保洁及绿化服务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人)

乙 方: 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王华平 李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东部校区电工、门卫、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电工、门卫、保洁及绿化服务 (参见招标文件) (服务名称), 经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BJYM25FW03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服务内容和数量

2. 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数量: 主要负责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东部校区及家属区的保洁、综合维修、绿化、金台路家属区出入口门卫等综合物业服务。

三、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85.98 万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2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当年每次季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时，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将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上半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下半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物业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4.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应同意待甲方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

4.4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有所增减，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本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5.1 项目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金台路校区的电力保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4 月 30 日期

间，金台路校区需提供 1 名电工，5 月 1 日起，需增加至 2 名电工；金台路校区的绿化服务：2026 年 9 月 1 日起，金台路校区需开始提供绿化服务)

5.2 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金台路校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酒仙桥校区。

六、本项目人员配置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朱鹏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配备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具体名单、职务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2026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

朱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吉晟

别墅 2-01 室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100096

电话：010-80187236

电话：139105122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德外支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11040824

账号：406220000181990002362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802025533M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东部校区电工、门卫、保 洁及绿化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东部校区电工、门卫、保洁及绿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YM25FW037）的公开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859,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5室

传真：010-63268382

电话：010-63268382 转 8007

邮箱：bjymxmg1@163.com